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9-05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通过议案为：《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因公司董事长林永飞先生未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履行主持人的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翁武强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5日——2019年8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5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8层会议室1(大)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 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13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268,537,8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885%。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17,600,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01%；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0,937,7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184%。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56,617,8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6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未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罗长江先生、林毅超先生、林国先生、翁文芳女士四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罗长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6,356,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6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6,436,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166%。

罗长江先生未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林毅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6,356,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6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6,436,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166%。

林毅超先生未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6,468,4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64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6,548,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152%。

林国先生未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翁文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6,356,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6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6,436,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166%。

翁文芳女士未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根据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出具的《说明函》：瑞丰集团于2019年8月26日参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时作为摩登大道股东参与了投票。瑞丰集团

通过若干普通证券账户（不含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直接持有175,120,000股摩登大道股票，本次股东大会原拟选举罗长江、林毅超、林国、翁文芳四名候选人为董事，瑞丰集团的真实意愿为向每一位候选人投票175,120,000股，并授意瑞丰集团公司人员按上述意愿进行网络投票，但由于瑞丰集团公司人员不熟悉网络投票规则，导致在进行网络投票时操作失误，使得最终网络投票结果显示瑞丰集团仅为每位候选人投票23,120,000股。

公司将尽快召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重新提交并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425,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1%；反对112,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6,505,3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13%；反对112,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出售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425,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1%；反对112,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6,505,3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13%；反对112,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537,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6,617,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邹志锋、覃彦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摩登大道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